

鞍山岫岩汇鑫矿业有限公司“6·11” 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

鞍山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7 月 28 日

目 录

一、事故单位概况	4
二、现场勘查情况	5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7
（一）事故发生经过	7
（二）事故救援情况	8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8
（一）直接原因	8
（二）事故有关鉴定情况	8
（三）有关因素的排除	9
（四）间接原因	9
五、事故暴露的其他问题	9
（一）行业监管部门	9
（二）岫岩县政府	9
六、对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对事故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0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2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五）其他处理建议	13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13

（一）加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13
（二）切实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13
（三）严格监督检查，强化矿山安全监管工作	14
（四）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4
附件	16

2025 年 6 月 11 日 6 时 30 分许，岫岩满族自治县汇鑫矿业有限公司西沟金矿西矿段三中段（215m）除渣工刘才靖在进行清理巷道渣石作业时，11#放矿溜井口附近巷道侧向围岩片帮滑落，刘才靖被滑渣掩埋，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91 万元。

事故发生，辽宁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要求鞍山市政府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和《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鞍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岫岩县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鞍山岫岩汇鑫矿业有限公司“6·11”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实地调查、查阅资料、分析研判、人员询问和专家论证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清了事故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问题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鞍山岫岩汇鑫矿业有限公司“6·11”事故是一起企业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细致造成的一般冒顶片帮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单位概况

岫岩满族自治县汇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矿业），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 1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游海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22580736216D，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丁字峪村。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有辽宁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2100002015094120139862，矿山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汇鑫矿业有限公司西沟金矿，开采矿种：金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 万吨/年，矿区面积：0.3943 平方公里，有效期至 2032 年 8 月 10 日。具有辽宁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辽）FM 安许证〔2024〕C0040 号，许可范围：金矿地下开采，有效期至 2027 年 06 月 25 日。

汇鑫矿业现有职工 87 人，其中安全管理 10 人，特种作业人员 15 人。汇鑫矿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主要负责人孟申学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刘兴达、王良安、刘志权进行了相应安全培训并经过考核合格，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 15 人，经考核合格，取得了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从业人员共 87 人经过岫岩满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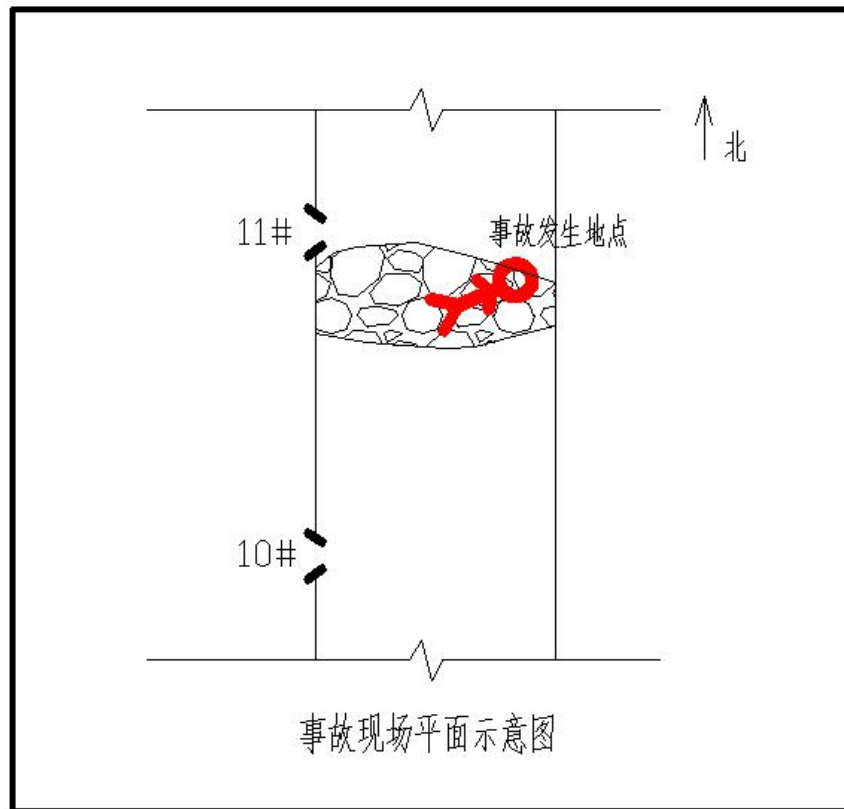
自治县汇鑫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0 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培训合格。

二、现场勘查情况

汇鑫矿业西沟金矿矿区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丁字峪村境内。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3° 29′ 58″，北纬：40° 43′ 47″，矿区地处县城东北（21°）方向，直线 55Km，矿山规模为年产 3 万吨金矿石。矿区为浅切割的构造侵蚀低山地貌，西北高东南低，最高山峰 488.0m，最低谷地 260m 左右，高差约 228m。当地的最低侵蚀基准面标高为 260m。矿区内植被发育，植物群落为落叶松、核桃秋及野山楂等杂草。矿区内工程地质条件为中等类型。

事故发生在西沟金矿西矿段三中段（215m）11#放矿溜井口附近。事故发生位置距离罐笼井 SJ1 约 400 米，三中段巷道尺寸为 2.2 × 2.2m。经现场勘查，片帮区域滑落土石约 2 立方米，巷道无变形、损坏，轻微堵塞（可通过），未造成其他破坏。





图四：事故现场平面示意图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6月10日，王德江安排谢世兵、陈开明和刘才靖三人第二天去清理三中段巷道渣石。11日5时50分许，谢世兵、陈开明和刘才靖三人未召开当班班前会的情况下签到下井进行清理巷道渣石作业。事故发生前，陈开明在9#放矿溜井口附近作业、谢世兵在10#放矿溜井口附近作业，刘才靖在11#放矿溜井口附近作业（位置距离10#放矿溜井口5-6m）。

6时30分许谢世兵、陈开明均听到前方有滑渣响声，随后相互呼叫，刘才靖没有回答。谢世兵和陈开明过去查看滑

渣位置，未看到刘才靖。陈开明电话通知值班室井下发生的情况后 2 人等待救援。

（二）事故救援情况

6 时 40 分许，当班安全员王良安带领谢发林、刘兴达等十余人下井救援。上午 9 时许，刘才靖被从井下救出，送往岫岩县二院抢救。抢救 3 小时左右后被转院至海城市正骨医院，经抢救无效于下午 15 时 35 分许死亡。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统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91 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汇鑫矿业现场人员能及时通知值班室，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进行了先期处置，并逐级报告了事故情况，并在规定时限内报告了岫岩县应急管理局。岫岩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鞍山市委、政府和鞍山市应急局报告事故情况。汇鑫矿业组织人员做好抢救工作，并做好死者赔偿等善后事宜，未引发相关舆情。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

该作业部位围岩节理较发育，巷道侧帮局部形成滑面，刘才靖作业前安全检查不到位，未确认围岩安全环境条件，未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被片帮落下围岩砸中。

（二）事故有关鉴定情况

经海城市正骨医院法医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对

死者刘才靖进行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分析,死亡原因符合冒顶片帮事故导致头部、胸腹部及肢体损伤死亡。

(三) 有关因素的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放矿被埋、突发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四) 间接原因

1. 安全风险辨识防控能力不足,隐患排查不彻底。汇鑫矿业未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未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日常检查、巡查开展不扎实,现场作业人员和各级安全管理人员未能准确辨识支护安全性不可靠及帮壁掉落岩石的风险,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汇鑫矿业未针对不同的作业环境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导致作业人员对冒顶片帮安全风险认识不足,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施工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依规操作意识不强。

五、事故暴露的其他问题

(一) 行业监管部门

岫岩县应急管理局作为非煤矿山属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管能力不足,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不扎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深入,安全检查不深入不细致,执行全覆盖检查不彻底,未能及时发现汇鑫矿业安全隐患问题,未能有效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特殊作业的管控要求。

（二）岫岩县政府

统筹发展和安全有差距，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不到位，组织、督促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能压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

六、对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刘才靖，男，汇鑫矿业除渣人员，在危险部位作业前未进行安全检查，未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游海滨**，男，群众，汇鑫矿业法定代表人，做为本单位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1]的规定，建议岫岩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2]的规定给予其上一年度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孟申学**，男，群众，汇鑫矿业总经理，做为本单位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未督促、检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议岫岩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其上一年度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3. 简文国，男，群众，汇鑫矿业生产矿长，分管生产工作，未有效履行岗位职责，未及时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未及时排查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3]的规定，建议岫岩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4]的规定给予其上一年度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4. 王德江，男，群众，汇鑫矿业安全矿长，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工作。未有效履行岗位职责，未组织排查围岩片帮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的规定，建议岫岩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其上一年度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5. 刘兴达，男，群众，汇鑫矿业安全员，履行安全管理

[3]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4]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职责不到位，未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开展经常性检查，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风险辨识不足，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施工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岫岩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其上一年度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6. 王良安，男，群众，汇鑫矿业安全员，未有效履行岗位职责，未组织排查围岩片帮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议岫岩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其上一年度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有关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将追责问责名单移交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汇鑫矿业。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对工人进行安全知识和培训流于形式，未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及时组织发现围岩片帮的事故隐患，未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向从业人员告知井下除渣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其行为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5]、第四十四条^[6]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岫岩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7]的规定给予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其他处理建议

1. 责成岫岩县应急管理局向岫岩县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

2. 责成岫岩县政府向鞍山市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一）加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汇鑫矿业要准确把握地下矿山生产作业的安全风险状况,吸取事故的惨痛教训,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杜绝冒顶片帮事故的再次发生。一是要开展覆盖全部岗位和全部作业活动的风险辨识,完善风险管控清单和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确保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风险处于受控状态。二是要开展全员双重预防机制培训教育,着力提升一线岗位人员的风险辨识和管控能力,确保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运行质量。三

[5]《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6]《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7]《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要动态开展风险分析,时时检查管控措施是否到位、是否有效,通过隐患排查有针对性地改进管控措施。四是加大隐患排查力度,落实好“无支护不作业”的要求。发现隐患就要查清问题产生原因,查清责任人员,查清责任人员惩罚是否落实,查清整改措施是否科学,查清吸取教训是否深刻,及时整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二) 切实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汇鑫矿业要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矿安〔2022〕125号)的有关要求,立即组织开展本单位范围内的全面自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员工技能和安全意识教育培训工作,认真对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规程措施,分层级、分专业、分岗位全面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做到应学尽学、应知尽知、应懂尽懂,坚决杜绝假贯彻、假学习、走过场,切实提升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能力水平。

(三) 严格监督检查,强化矿山安全监管工作

岫岩县应急管理局要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反思整改,持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深入推进矿山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非煤矿山企业“无支护不作业”的要求,提出采取切实有效的加强支护作业的安全措施,扎实抓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要对辖区内非煤矿山进行全覆盖检查,组织精干力量,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项整治检查组,对照专项整治检查内容逐条逐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处理,该移送有关部门的移送

有关部门,该责令停产整顿的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对体制、机制等共性问题提出应对措施和意见建议,形成“一企一册”专项整治工作台账。

(四)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岫岩县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树牢红线意识,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真正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方面重大突出问题,及时督促监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推动压实各层级安全生产责任。要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细抓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切实抓好矿山事故防范工作。要完善重点行业安全监管人员配备和培养机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业监管队伍建设,加强安全监管教育培训,强化监管人员业务素质 and 执法能力,努力提高安全生产监管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